

# 邻居进出一清二楚 新规确定禁装区域 摄像头“任性”一次装8个

随着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,以及大家对于个人隐私安全性的重视,关于安装摄像头的案件越来越多。

武清区的张大姐遇到一件烦心事,前排的邻居,在房子后面安装了一个360度的人形监测智能摄像头,张大姐一家进出屋情况被拍得是一清二楚,双方为了这个摄像头,没少吵架。最终,张大姐一纸诉状,将对方告上了法庭。受理案件的武清区人民法院河西务人民法庭副庭长胡东豪介绍,经现场勘测,法官进入原告房屋再出来,整个过程被摄像头完整的录了下来。公共空间如果不是特定人通过,被照射到是没有问题的,但现在原告及其家里人特定使用,被告人安装摄像头确实是侵犯了原告的隐私权。最终,被告拆除了涉案智能摄像头,换成了固定方向的摄像头。

和平区的张大爷住一楼,而住在楼上的刘先生,却在二层三层以及院墙上,安装了多个摄像头,张大爷觉得,邻居的做法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,将刘先生告上了法庭。

经过法院现场调查,被告安装

了8个摄像头,其中有的摄像头拍摄部位对着原告房间窗户,有的可以拍摄到一楼通道,而这些都属于私人活动区域,属侵犯他人隐私权。最终,法院判决被告刘先生拆除侵犯张大爷家隐私的3个摄像头。

## 这些地方严禁装摄像头

4月1日开始施行的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明确规定了必须安装的公共场所,如城乡主要路段,行政区域边界、桥梁、广场、治安重点区域等,对于商贸中心、会展中心、旅游景区、公共停

车场等人员聚集场所,也有明确的安装要求。同时规定,这些场所的公共视频图像信息保存不少于30天,公开传播时,涉及人脸、车牌等敏感信息,必须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,视频信息仅限用于维护公共安全、执法办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等。

《条例》还明确规定了禁止安装的敏感区域,比如旅馆客房、学生宿舍内部、公共浴室、卫生间、更衣室、哺乳室、试衣间等,对这些区域的经营者,有日常检查与管理的要求,发现违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 本报记者 周颖 高程



漫画 张驰

# 全职妈妈离婚提补偿 法院:支持

养儿育女、照料老人本是夫妻双方共同责任。现实中,不少女性为家庭牺牲事业,成为“全职妈妈”,全身心照料家庭。那么,“全职妈妈”离婚时提出家务补偿是否合理?近日,河西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给出了答案。

张女士与王先生于2009年步入婚姻殿堂,婚后育有一子。随着生活推进,两人因琐事矛盾渐生,2021年起开始分居,孩子跟随母亲张女士生活。今年2月,这段婚姻走向终结,却因“家务补偿款”问题,双方对簿公堂。

庭审现场,原告张女士称,婚前自己有工作,因双方老人无法照看孩子,产后无奈辞职,全职在家照顾孩子,因此要求男方支付家务劳动补偿。王先生的代理人称,张女士自孩子出生后一直居家,却未尽责照顾家庭与孩子,家庭生活费用多由被告承担。因此被告王先生虽同意离婚,却认为张女士婚后无固定工作收入,自己外出工作对家庭生活贡献更大,拒绝支付家务补偿。

对此,张女士予以反驳。她向法庭出示证据,表明从孩子幼儿园时期起,日常买菜、看病,以及上小学后参加学校活动等,均由自己一手操办,一直承担着照顾孩子的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张女士与王先生符合法律规定准予离婚。同时,结合张女士提交的相关证据,能够证明其在抚养子女方面负担了较多义务,承担了大量家庭劳动,有权请求经济补偿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88条规定,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,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,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。最终判决王先生向张女士支付离婚家务补偿款两万元。

本报记者 韩芳 刘颖

争做文明有礼天津人

##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 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 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# 垃圾不落地 城市更美丽

